

债券代码：1680253.IB/S811956.SH	债券简称：16宁乡养老专项债
债券代码：167329.SH	债券简称：20宁城02
债券代码：177215.SH	债券简称：20宁城03
债券代码：177888.SH	债券简称：21宁城01
债券代码：178075.SH	债券简称：21宁城02
债券代码：2180125.IB/152824.SH	债券简称：21宁乡城投债/21宁城投
债券代码：188190.SH	债券简称：21宁城03
债券代码：178932.SH	债券简称：21宁城04
债券代码：2180290.IB/152972.SH	债券简称：21宁乡城投02/21宁城05
债券代码：197501.SH	债券简称：21宁城06
债券代码：185616.SH	债券简称：22宁城01
债券代码：250184.SH	债券简称：23宁城01
债券代码：2380102.IB/184768.SH	债券简称：23宁乡城投01/23宁城02
债券代码：251755.SH	债券简称：23宁城03
债券代码：253799.SH	债券简称：24宁城01
债券代码：254479.SH	债券简称：24宁城02
债券代码：255079.SH	债券简称：24宁城03
债券代码：255821.SH	债券简称：24宁城04
债券代码：256773.SH	债券简称：24宁城05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财政部决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以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等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委派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4、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公司的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